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和生产经营效率，在2025年度，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预计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850,000.00 万元人民币。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确保融资需求及业务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担保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出方、调入方及调剂额

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 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中矿新材	本公司	--	27.36%	167,419.69	490,000.00	39.24%	否
本公司	香港中矿稀有	100%	63.74%	0.00	280,000.00	22.42%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锂业	100%	102.78%	0.00	50,000.00	4.00%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新材	100%	8.95%	0.00	20,000.00	1.60%	否
本公司	海南中矿锂业	100%	44.85%	7,500.00	10,000.00	0.80%	否
合计				174,919.69	85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中矿稀有

- (1) 公司名称：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2) 公司注册号：70183539。
- (3) 住所：中国香港。
- (4) 董事：王平卫、姜延龙。
- (5) 注册资本：1,000 美元。
- (6)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 (7)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稀有金属开采、冶炼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稀有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矿香港稀有总资产为 67,030.71 万美元，净资产为 24,306.11 万美元，负债总额 42,724.59 万美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67 万美元，利润总额为 279.75 万美元，净利润为 279.75 万美元。

(10) 香港中矿稀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中矿新材

(1) 公司名称：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黄凤。

(4)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0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中矿新材料总资产为人民币 340,505.8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020.9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484.9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8,882.1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3,815.4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654.45 万元。

(9) 江西中矿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江西中矿锂业

(1) 公司名称：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2)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1998 号。

(3) 法定代表人：郑国忠。

(4)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矿江西锂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166,074.9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614.3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0,689.3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9,175.37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0,509.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605.48 万元。

(9) 江西中矿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海南中矿锂业

(1) 公司名称：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F407 室。

(3)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4)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伍佰万人民币整。

(5)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495.3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274.2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1,221.1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3,054.04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3,214.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52.24 万元。

(9) 海南中矿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对上述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故此表引用的上述子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用途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融资担保或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8,393.61 万元人民币，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1%；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174,919.69 万元人民币，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为 14.01%；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84,363.61 万元人民币，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6%。预计 2025 年度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